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2樓

承辦人：胡琦慧

電話：(02)29559019

傳真：(02)29559016

電子信箱：AQ233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0920343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0922591043_109D2447798-01.TIF、10922591043_109D2447799-0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本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辦理「開卷有益-手工書製作」及「代代相傳皮革手機包設計」教師研習，本局同意貴校教師公（差）假暨課務派代出席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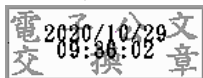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校109年10月20日新北鶯高職實字第109873851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旨揭原函及實施計畫如附件。

正本：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育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、新北市立柑園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三峽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